



採購案件公告

- 一、標案名稱：115-120年資訊安全監控服務委外案(案號：115031)第二次公開評選。
- 二、領標期間、地點及方式：
 - (一)領標期間：本中心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
 - (二)領標地點及方式：

親自領標：於本中心辦公時間內(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向本中心管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0 樓，連絡人：陳小姐，連絡電話：02-23163282)領取招標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叁佰元整(本案後續如需重行招標，已領標廠商不另收工本費)。
- 三、開標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四、建置需求規範：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 五、押標金：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 六、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 (一)投標廠商非「陸資來臺投資事業或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 3 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提供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 (四)在國內必須有實際營運之機房。機房須通過 ISO 27001 或 CNS27001 認證；上述兩項證書須仍具效力。
 - (五)投標廠商必須具備本案相同之 SOC 監控服務實績，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民國 107 年 1 月(含)以後完成契約之文件影本，影本文件須載明：1. 承攬案件名稱；2. 契約起迄日期)。
 - (六)具有專業資訊安全認證之正式職員(任職須滿三個月)之在職證明(如勞保、健保證明)，包含下列各項資格：(可不為同一人所擁有)
 1. 具備資訊安全管理知識，如持有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 CISM)證書或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Lead Auditor, ISO 27001 LA)考試合格之人員一名(含)以上。
 2. 具備資訊安全技術能力，如資訊安全系統專家(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證書之人員一名(含)以上。
 3. 具備模擬駭客攻擊能力，如駭客技術專家(EC-Council Certified Ethical Hacking, CEH)證書或資安危機處理員(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CIH)證書之人員一名(含)以上。

4. 具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內技術類證照之人員二名(含)以上。

(七)須列入「國家資安聯防監控中心」(National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N-SOC)聯防監控廠商連通測試通過名單中。

七、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評選優勝廠商應以符合規格，在底價以內之標價者為得標(詳投標須知)。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